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

肃司法发〔2024〕51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立法协调工作。

3、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9、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部门成立时间及单位构成**

2019年机构改革后，县司法局与县政府法制办、县委依法治县办实现整合重组，中共肃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内设8个股室，即办公室、法治建设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督导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个事业性质单位公证处。下辖派驻8个乡镇的基层司法所。行业管理2个律师事务所。

**2、人员情况**

我局共有编制33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24人(包括基层司法所15人)，行政编制3人，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员28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19人(包括基层司法所12人)，行政编制3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编制4人。退休9人，遗属1人。

二、整体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开展以来，我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与相关股室沟通、对接，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根据财政局审核要求按时完成了2024年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我单位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数67.98万元，实际完成数67.84万元，整体监控执行率100%。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0个，当年财政拨款67.98万元，监控执行数67.84万元，执行率100%，分项目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8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每年全县各村开展法律服务次数大于等于1次；

（2）质量指标：引导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的达标率达标；

（3）时效指标：及时开展法律服务，根据年初计划2024年底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努力让老百姓不出家门就能解决法律难题。

**（二）项目2：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8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数量大于等于500件；

（2）质量指标：解决消除矛盾纠纷的达标率达标；

（3）时效指标：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根据年初计划2024年底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3：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项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5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6.49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邀请行政复议委员参与案件调处数量大于等于10件，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邀请行政复议委员参与案件调处的达标率达标；

（3）时效指标：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邀请行政复议委员参与案件，根据年初计划2024年底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解决行政争议，维护行政相对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项目4：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专项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1.5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举办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执法人员培训，完成大于等于1期；

（2）质量指标：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执法人员培训的达标率达标；

（3）时效指标：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执法人员培训及时性，根据年初计划2024年底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项目5：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接送补助县级配套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8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0.99万元，执行率91.66%，得分9.2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安全接回出狱所人员人数大于等于8人，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足额发放补助资金，每人补助300元，提高出狱所人员衔接率已达标；

（3）时效指标：及时安全接回出狱所人员，根据年初计划2024年底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安全接回出狱所人员，提高出狱所人员衔接率，维护社会稳定。

**（六）项目6：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贴**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1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开展信访接待、评估、分析处理数量大于等于20场次；

（2）质量指标：开展信访接待、评估、分析处理率，通过律师参与化解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达标率达标；

（3）时效指标：及时开展信访接待、评估、分析处理，根据年初计划2024年底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以理性合法方式解决上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七）项目7：法律援助县级配套补助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1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21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于等于80件；

（2）质量指标：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达标率已达标；

（3）时效指标：及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根据年初计划2024年底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八）项目8：法治文化作品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预算数为10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10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微电影前期制作；

（2）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视频制作；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5）社会效益：加强普法宣传效果；

**（九）项目9：公务员三等功和给予嘉奖奖励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预算数为0.9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0.9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足额发放；

（2）时效指标：及时发放完成；

（3）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4）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项目10：**“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预算数为10万元，全年执行监控数为9.96万元，执行率99.6%，得分9.96分。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足额发放；

（2）时效指标：及时发放完成；

（3）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范围之内；

（4）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情况分析

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94万元，全年监控执行数94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监控情况分析如下：

**1.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司法所规范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2）质量指标：司法所规范化提升改造建设及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预计完成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及时足额拨付；

（4）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引导和支持了我县司法行政部门业务工作的开展；

（5）社会效益指标：支持地方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最大程度的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服务民生的温暖；

（6）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法治社会进程，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7）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为大于98%。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下拨有效引导和支持了我县司法行政部门业务工作的开展，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得到了提升。加大了基层司法所、法律援助和安置帮教等业务经费的投入力度。整体提升了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业务工作水平。

五、**绩效监控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待绩效自评结果经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干部职工会议上进行公开。同时总结2023年度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确保本单位预算资金有效合规管理使用。按照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应对单位的绩效评价予以公开。绩效评价实质是一种信息活动，它要求信息在评价者、评价对象、及社会公众之间交流和沟通，以保证评价的有效性。评价结果的公开，把单位在各个方面的表现情况全面而科学的向公众报告，有利于公众了解、监督单位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得以很好的应用，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对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投入，以期得到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果合格的项目应当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应当减少资金或取消项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全年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司法局 | 2024年11月5日印 |